

神召會禮拜堂

禮堂租借附件一

(1) 禮堂租借包括之設備 (本堂有權按實際情況，修訂所提供之設備及服務內容)

1-1 基本設備

禮堂、接待桌一張及椅四張

1-2 基本服務

- 無線咪二支、有線咪四支及鋼琴
- 可協助播放音樂 (由禮堂租借者提供)
- 冷氣、一般庶務及清潔

(2) 批轄機制

- 第一優先批轄申請：本會及轄下的支堂和教育機構
- 第二為神召會教會或機構
- 其次申請：非神召會教會或機構

(3) 禮堂租借按金

禮堂租借按金必須於遞交申請表時繳交。

(4) 保證金

申請時需一併繳付的保證金。當活動完結，場地沒有任何損壞，保證金將於活動後三星期內全數退還。

(5) 繳費辦法

以劃線支票支付，抬頭為『神召會禮拜堂』。

(6) 惡劣天氣安排

禮堂租借前三小時，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報，禮堂租借申請即自動取消。申請者必須與本堂協商，另擇日期舉行活動。若本堂未能與申請者就重定的活動日期取得共識，有關按金、保證金及租堂費用將歸還予申請者，而本堂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7) 場地裝飾及佈置

- 禮堂租借舉行活動時，不得毀壞公物，如有損壞，由禮堂租借申請者按價賠償。
- 不可使用氫氣球作裝飾；不可於場地內吊掛任何由天花至半空及地面之吊飾；不可使用禮炮。
- 聖壇範圍內不得佈置。不得在牆上任何地方揀釘懸掛物品，或以任何方式黏貼紙張標示及圖片，只可使用無痕黏貼物品。
- 本堂同工有權干涉一切佈置與擺設，嚴禁隨意移動本堂任何傢俱、器具及大堂座位。

(8) 茶會

本堂的副禮堂是允許舉行茶會。申請者必須事前與本堂同工洽商，負責一切檯椅之安排及事後之清潔工作。

(9) 善後

申請者、其來賓及所聘請的工作人員必須在活動完畢後拆除及取走於場地擺放或掛貼的裝飾及佈置，否則本堂有權向申請者索取清潔費或從保證金中扣除所需的費用。

(10) 免責聲明

- 於場地租借期間，申請者、其來賓及所聘請的工作人員攜帶來之任何物品或財物，如有損毀或遺失，本堂一概不會負責。
- 倘因電力終止、火警、颱風、暴雨等人為或自然災害，導致場地全部或部份地方暫時關閉，或令場地租用中斷，或對申請者有任何損失及影響，本堂將不會向申請者作出任何賠償。

